




文件編號	<b>BD-E4-16</b>
版次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5
	文件名稱：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BD-E4-16</b>	版本：	2	制訂日期：


## 核 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核 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 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說明：**


1.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5
	文件名稱：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BD-E4-16</b>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 目 錄

一、目的：	.....	4
二、範圍：	.....	4
三、權責：	.....	4
四、定義：	.....	4
五、作業要求：	.....	4
六、相關文件	.....	5
七、附件	.....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5
	文件名稱：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BD-E4-16</b>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 一、目的：

為鑑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學校所同意遵守的其他相關的環安衛要求事項，以利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有效實施。

## 二、範圍：

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規章及其他要求。

## 三、權責：

1. 環安中心：負責環安衛法規之蒐集、鑑別、管理及更新。
2. 環安衛委員會：負責環安衛法規之審查。

## 四、定義：

1. 勞工安全衛生法：全校教職員與學生及承攬商的安全衛生規定。
2. 環境法規：校園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氣、廢水、噪音與毒化物運作的規定。
3. 消防法：學校依規定定時檢查消防設備並進行消防演練。
4. 其他環安衛要求事項：與學校環安衛有關之其他要求規定，如教育部公文。


## 五、作業要求：

### 1. 環境安全衛生法規鑑定作業流程說明：

1.1. 由環安中心參考下列方式蒐集相關安全衛生環境法規及其它參考資料，以獲取正確環境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它相關要求資訊。

- A. 上網查詢政府機關相關公告
- B. 參加研討會及法規說明會
- C. 環保公報
- D. 秘書室及相關單位
- E. 教育部公文

1.2. 蒐集之資料需先判別是否與校內有關，並將與校內環安衛有關之法規名稱登錄於『環安 衛法規清單』，並鑑別其符合情形，其結果登錄於『環安衛法規符合情況登錄表』中。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5/5
	文件名稱：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BD-E4-16</b>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2. 登錄於『環安衛法規清單』之法規及要求需由環安衛委員會派之合格環安衛法規鑑定人員定期每三個月鑑別一次，若無變更，則不需重新登錄。
3. 相關法規若有變更時，環安法規鑑定人員將新登錄之『環安衛法規清單』、『環安衛法規符合情況登錄表』，知會相關單位後存檔，如有必要時，向環安衛委員會提報，並由委員審查，或更新相關作業程序、標準書。
4. 法規鑑定人員將鑑定之相關法規結果登錄於「環安衛法規查核報告」，由環安衛總幹事審核，向環安衛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核准。
5. 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資訊由環安中心保存，並指派專人管理。
6. 環境安全衛生法規之鑑定人員資格依據『環安衛專業技能管理程序』。
7. 本校活動、作業及服務項目修訂或新增時，應配合鑑定相關法令。
8. 為確保環安法及相關規定確實被遵守與執行，環安法規鑑定人員若發現不符合時，除登錄於「環安衛法規查核報告」呈報外，應依「環安衛目標管理程序」或「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進行改善。

## 六、相關文件

- (一)環安衛目標管理程序(BD-E4-14)
- (二)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BD-E4-18)

## 七、附件

- (一)環安衛法規清單(BD-E4-16-01-01)
- (二)環安衛法規符合情況登錄表(BD-E4-16-01-02)